

证券代码：873808

证券简称：永超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13: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12月8日15:00—2024年12月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08	永超新材	2024年11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盈路 1288 号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信息披露要求，公司针对 2024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 1-6 月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进行了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半年度、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35）。

（三）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

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四）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洪晓冬、洪晓生、阮志坚、葛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连选。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情况如下：

- 1.1 提名洪晓冬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 提名洪晓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 提名阮志坚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 提名葛洲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以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余东文、于坤、方显仓为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连选。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情况如下：

- 1.1 提名余东文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 提名于坤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 提名方显仓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以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刘桂海、缪燕素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为连任连选。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案情况如下：

- 1.1 提名刘桂海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1.2 提名缪燕素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选举以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曹梅，电话：021-59868211

（二）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